

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
109年『愛·家園』-腦性麻痺家園基金勸募活動
公益勸募所得與收支報告

許可文號：109年6月15日衛部救字第1091362296號函

110年08月30日

收入						
日期	收據編號	捐款者	金額	募得款統籌使用項目	金額	使用明細(請具體敘明)
			0.-	「愛·家園」全日型 照顧中心購地費	0.-	
				必要支出-公關宣傳費	0	媒體宣傳(含平面9萬、網路15萬、電話15萬、廣播一年6萬、公車車體廣告5萬)等
				必要支出-印刷費	5,376.-	印製DM、海報、背板...等，1萬*2場次
				必要支出-人力資源費	0.-	募款舞台活動主持費1萬*2場次、演出團體車馬費6000*10場、表演費2萬*2場次
				必要支出-攝影費	0	家園系列影片含拍攝、剪接、音樂版權、錄音、後製...等，50萬*1式
				必要支出-器材租借費	20556	燈光、音響、投影器材...等，5萬*2場次
				必要支出-場地佈置費	0	場地費、舞台、斜坡板、Truss...等，5萬*2場次
				必要支出-行政業務費	0	郵資3000*4次、文具3000*一批、運費6000*2場次、電話費一年3萬、會計師專案簽證費3000*1式...等雜支費用
				必要支出-活動食宿交通費	38841	募款音樂會2萬、世界腦麻日活動餐費5萬、住宿費及茶水費3萬
收入合計			0.-	支出合計	64,773.-	(勸募活動經費本會自行吸收)

製表人：

組長
林韋廷

會計：

會計邱順梅

團體負責人：

理事長
卓碧金